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

一、頒發產學績優獎：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二、99年度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優等獎，獲獎單位如下：

1.奈米科技研發中心 2.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3.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伍、確認99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

行情形報告。----- 3

柒、討論事項：

一、請負責單位研擬並落實改進方案，確保本校網際網路

與電子郵件伺服器正常運作，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

院提）----- 5

決議：

（一）請圖資處於下次校研發會（100年5月20日）提出完整改進方案，並與總務處研商相關硬體之配套與共同應變作法。

（二）請先提「校務資訊化委員會」並邀集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檢視、討論，使改進方案更臻完備。

二、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特聘年輕學者」之資格增列：年齡以 45 歲為上限。

(40 歲：二票、42 歲：六票、45 歲：八票)

(三)彈性薪資方案不宜列入論文發表獎勵；另學術發表獎勵制度改以其他方式獎勵。

(四)其餘相關條文修正，請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調整之，修正後適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20

※出席人員：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副校長、羅奕凱院長、光灼華院長、
吳仁和院長、陳宏遠院長、林文程院長、劉金源中心主任、
翁金輅講座教授、陳鎮東講座教授、王儀君教授、游淙祺教授、
周雄教授、劉仲康教授、郭志文教授、李忠潘教授、宋克義教授、
張其祿教授、蔡秀芬教務長、李清潭學務長、
李賢華總務長、張玉山主任秘書、黃志青研發長、楊昌彪處長、
黃義佑中心主任、黃心雅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
傅素瑛會計主任、黃珊珊人事主任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99年12月03日（星期五）上午9時】

討論事項：

一、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系統內其他 3 校亦分別通過該校之校務會議；且系統內 4 校之副校長已於 2/17 下午於成大討論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之後續相關時程及事宜。

二、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1.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為與國際接軌，有關 GPA 等第計分法，A⁺調整以 4.0 為計算標準。

執行情形：業已遵照決議修正，並提送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其因時間關係，決議本案展延至下次校務會議（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0學年度秋季班）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有關生師比、總量管制等相關資料，請預先蒐集，並於說明欄或附件中增補。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訂，並提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已於 100 年 2 月獲教育部核定。

四、理學院擬更改於 101 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劃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提請核備。(理學院提)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本案學程中文名稱，未來得適時參考與會委員意見辦理。

執行情形：已提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1.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有關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條文中之「頂尖辦公室」(含執行長)部份，暫不列入修正條文中。

執行情形：已依據決議修正本辦法後，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12.24)通過後辦理。

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部分條文(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未來有關學校組織規程之增刪修訂等，請人事室負責統一彙整提出。

執行情形：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12.24)通過後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
追蹤執行情形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前次執行情形：本校為辦理西子樓改善工程，須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該項工程鋪面景觀，道路動線及地景高程須再另案協調工程相容設計，併請該項工程辦理必要後設計變更，以利達到共贏共榮之願景。

- 執行情形：1.本校配合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再造計畫工程，調整西子灣大門校園道路高程及警衛室重建。
- 2.前項工程需進行必要交通行車管制，除派請交管人員現場指揮引導外，並公告周知交通行車疏導方案，以其疏解車潮與維護行車安全。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前次執行情形：

1. 99 年 10 月 6 日接獲教育部高教司郭小姐電話指示：再檢送「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書」1 式 10 份，以便送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保管)組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檢陳「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書」1 式 10 份予教育部（中總字第 0990003911 號）。
2. 99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來函，本校原澄清湖分部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請先釐清本案仁武分部設置目的係以教學為目的，抑或以產學合作為主，並請覈實檢討修正後報部憑辦（台高(三)字第 0990197238 號）。

執行情形：

100 年 2 月 14 日去函教育部，說明本校擬申請無償撥用高雄縣仁武鄉仁營段 65-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相關事宜並檢陳「撥用土地不動產計畫書」1 式 3 份，謹請層轉鑒核（中總字第 1000000429 號）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科院

案由：請負責單位研擬並落實改進方案，確保本校網際網路與電子郵件伺服器正常運作。

說明：

- 一、網際網路與電子郵件系統是當代學術研究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網路及郵件系統停擺，嚴重干擾學術研究。
- 二、2 月 12-13 日，連續 2 天本校網路斷線郵件系統停擺，除事先通知外，毫無備援及替代方案，實有違追求卓越的大學應有的表現。
- 三、本案由海地化所及海下海物所提案，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建請詳查原因，懲處相關人員，並擬定可行的改進方案，在最短時間落實執行，確保相關系統有效正常運作。

決議：

- (一)請圖資處於下次校研發會(100 年 5 月 20 日)提出完整改進方案，並與總務處研商相關硬體之配套與共同應變作法。
- (二)請先提「校務資訊化委員會」並邀集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檢視、討論，使改進方案更臻完備。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科院院長會議室（海 A2016）

主席：陳院長宏遠

紀錄：劉淑芳

總務處鍾文憲技士報告排水系統工程進度及影響層面。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如附件一）：確認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升本校網際網路與電子郵件伺服器的可靠性。（海地化所、海下海物所提）

說明：

- 一、網際網路(Internet)與電子郵件系統(email system)是當代學術研究不可一日或缺的必要服務。
- 二、邇來本校此二項服務無預警的停擺，已嚴重干擾學術研究。更有甚者的是 2/12 與 2/13 連續兩日居然是停擺的狀態（雖然有事先的通知、但是並未有相對的配套措施以降低同仁們的不便）；值此全校同仁賣力“追求卓越”之際，如此的網路系統是否足以承擔最基本的後援角色、令人懷疑。
- 三、建請校方組成相關委員會詳查原因，擬定改進方案並確實執行。

決議：

- 一、以海科院為提案單位，提送校研發會討論。
- 二、提案內容改為：「確保本校網際網路與電子郵件伺服器的正常運作」。
- 三、說明三修正：「建請...詳查原因，懲處相關人員」。

.....

柒、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
簽到單

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系 所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洋科學學院	陳院長宏遠	陳宏遠	生機
海洋科學學院	曾副院長若玄	曾若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林主任全信	林全信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楊主任磊	李忠潘代	生機
海洋生物研究所	宋所長克義	宋克義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林所長慧玲	林慧玲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王所長兆璋	王兆璋	
海洋事務研究所	陳代所長宏遠	陳宏遠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佳章	洪佳章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澤民	李澤民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0 年 2 月 23 日）。
- 二、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 三、現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制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 四、「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

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學術發表獎勵辦法草案，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辦法草案，由產學營運中心提供。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辦法草案，由教務處提供。

五、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 3、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經費及人數比例估算
-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簡表

六、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特聘年輕學者」之資格增列：年齡以 45 歲為上限。

(40 歲：二票、42 歲：六票、45 歲：八票)

(三)彈性薪資方案不宜列入論文發表獎勵；另學術發表獎勵制度改以其他方式獎勵。

(四)其餘相關條文修正，請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調整之，修正後適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100.03.11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三、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各項特殊優秀人才。
-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五、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六、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七、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 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1.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特聘教授	教學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5.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限 1 次	2 萬	24 萬	8%	1.21:1
6.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 <u>1</u> ~3 年 1 期、 新進教師來校 <u>後</u>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九、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參考附件

*最低薪資差距估算

100.03.11

獎勵辦法			基本年薪資	每年獎金	獎勵後最低年薪	最低薪資差距*
1.傑出講座			1,257,840	1,200,000	2,457,840	1.95
2.中山講座			1,257,840	840,000	2,097,840	1.67
3.西灣講座			1,257,840	600,000	1,857,840	1.48
4.特聘教授	教學類		1,257,840	360,000	1,617,840	1.29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257,840	360,000	1,617,840	1.29
		產學研究類	1,257,840	360,000	1,617,840	1.29
5.特聘年輕學者			1,133,760	240,000	1,373,760	1.21
6.績優教師	教學類		1,133,760	180,000	1,313,760	1.16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133,760	180,000	1,313,760	1.16
		產學研究類	1,133,760	180,000	1,313,760	1.16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717,540	120,000	837,540	1.17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教授最高	特聘教授以上	$51480+53340=104820 \times 12=1257840$
副教授最高	特聘年輕	$50190+44290=94480 \times 12=1133760$
助理教授最低	新進教師	$21120+38675=59795 \times 12=717540$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8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二、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 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 (三) 特聘年輕學者。
- (四) 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三、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年起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四、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五、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

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單獨計算。

六、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七、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二、「傑出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120至240萬元（每月10至20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於支領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期間），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240萬元（每月20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204萬元（每月17萬元）。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156萬元（每月13萬元）。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120萬元（每月10萬元）。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五、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4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五、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 (二) 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二、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三、「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特聘教授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3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

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 六、「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 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 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 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三) 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 (四) 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

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一、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一) 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 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 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任期限 1 期）

(四) 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獎勵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一)或(二)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於其受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二)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 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年輕學者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

(一) 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 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

(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二、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三、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9-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排序,送教務處。

(四)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

- (五) 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五、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 提供錄播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

發處確認。

- (二) 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 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 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

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 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 3 月底前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一) 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

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二)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三)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1件者。

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其獲獎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三、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3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3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

數之比例如為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

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四、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文證明文件，於每年 3 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五、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

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

1.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2.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1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內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以及推薦函三封）。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

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3 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

- 三、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之 2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
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 四、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經費及人數比例估算

100.03.11

◎以下為暫訂經費及人數比例之上限

--經費上限：預設 8 千萬元。

【經費來源：教育部（約 6 千萬，預估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 10%）、國科會（約 2 千萬），共計 8 千萬。】

--人數上限：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35%（480 人 $\times$ 35%=168 人）。

【因教育部與國科會所提供之經費每年比例不同，經核算後暫以 35% 為估算範本】

※以獎項類別分類

項目	預設上限 35% (480 人 $\times$ 35%=168 人)		
	原則比例	人數	經費 (萬)
講座教授 (傑出、中山、西灣)	~10%	16 人 (傑出 2 人、中山 2 人、西灣 12 人)	1200
特聘教授	~12%	20 人 分配比例如下： 1. 學術研究：60%，約 12 人。 2. 產學研究：20%，約 4 人。 3. 教學類：20%，約 4 人。	720
特聘年輕學者	~8%	14 人	120~336
績優教師	~70%	118 人 分配比例如下： 1. 學術研究：60%，約 72 人。 2. 產學研究：20%，約 23 人。 3. 教學類：20%，約 23 人。	2124
延攬及留任優秀學者 暨新進教師	--	--	1000
總計	100%	168 人	5164 萬

說明：1、以上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從最優先之講座→特聘→績優→延攬→至論文獎勵。如講座與特聘人數增加，則酌減績優人數。

2、另論文獎勵每年預算經費上限為 1500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簡表

獎勵項目			基本資格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預估人數（單位：人）			每年所需經費（單位：萬）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傑出講座			A.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B.中研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院士。C.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D.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3 年 1 期 無限次	A:20 萬 B:17 萬 C:13 萬 D:10 萬	120-240 萬	2	3	3	312	468	468		
2、中山講座			A:曾獲教育部學術獎。B: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C:國科會傑出獎 3 次。D: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E: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3 年 1 期 無限次	7 萬	84 萬	2	3	3	168	252	252		
3、西灣講座			A:國科會傑出獎 2 次。B: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3 年 1 期 無限次	5 萬	60 萬	12	14	14	720	840	840		
4、特聘教授	教學類		教學傑出獎：當年度獲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且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3 年 1 期 無限次	3 萬	36 萬	3	6	9	108	216	324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A: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1 次。B: 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C: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D: 該年度之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傑出研究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3 年 1 期 無限次	3 萬	36 萬	12	15	18	432	540	648		
		產學研究類	A: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B: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得主。 C:延攬校外傑出產業貢獻之人才。	3 年 1 期 A:B:無限次 C:限 1 次	3 萬	36 萬	A:2 B:6 C:1	A:4 B:8 C:2	A:6 B:10 C:3	324 (4 名： 144)	504 (7 名： 252)	684 (10 名： 360)		
5、特聘年輕學者		研究類	A: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B: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C: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3 年 1 期 限 1 次	2 萬	24 萬	8	13	17	192	312	408		
6、績優教師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			教學類	教學績優教師： A.各院：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達各院自訂辦法所規定之條件。 B.通識：於通識中心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達各院自訂辦法所規定之條件。	1 年 1 期 (得每年申請)	1.5 萬	18 萬	21	21	21	378	378	378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各院提出排序前 30%。	1 年 1 期 得每年申請	1.5 萬	18 萬	72	72	72	1710 (研究類分配約 95 人 x1.5 萬 x12 月 =1710)	1710	1710
				產學研究類	A: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B: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C: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1 年 1 期 得每年申請	1.5 萬	18 萬	A:28 B:24 C:13 (學術與產學研究類名額合計約 95 名)	A:31 B:26 C:14	A:34 B:28 C:15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A: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B:積極留任優秀教師。C:新進教師獎勵。	A:3 年 1 期 B:1-3 年 1 期 C:來校後 2 年內	A,B:2-20 萬 C:1 萬	--	--	--	--	1,000	1,000	1,000		
總計			--	--	--	--	168	186	199	5,164	6,076	6,604		

說明：1、資料來源：(1)研究發展處提供：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學術發表獎勵；(2)產學營運中心提供：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3)教務處提供：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2、另論文獎勵每年預算經費上限為 1500 萬元。